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出让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

交易受让方：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标的：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公司拟以人民币 2,327,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雪浪环境持有标的公司 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5%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2,327,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3,485,785.09元；期末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62,580,888.05元。

本资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7,000.00元，购买资产的总额、购买资产的净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09%、净资产额的1.43%。除本次购买资产外，公司未发生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购买资产涉及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后生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

主营业务：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
服务。

注册资本：20,821.6208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MA668GAA6M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溪路 272 号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污水和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土壤修复、河道整治、环卫一体化（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燃料油、生物质油、残渣销售业务；烟气净化处理、除尘输灰、飞灰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5%
2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收购完成后，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5%
2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人民币，雪浪环境已实缴交易标的注册资本 210 万元，公司后续将继续履行认缴注册资本中 1,855 万元的出资额。经公司与雪浪环境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27,00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2,327,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雪浪环境持有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在股权转让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且公司已向雪浪环境支付完股权转让款，雪浪环境应当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资产的收购，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雪浪环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